**靖宇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JXPJ-XM-2025088**

**委 托 单 位：靖宇县财政局**

**被 评 价 单 位：靖宇县靖宇镇人民政府**

**评 价 机 构：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 3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3

（三）绩效评价原则 3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五）评价方法 4

（六）评价依据 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项目决策情况 9

（二）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存在的问题 18

六、相关建议 19

七、附件 20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

附件2：绩效评价评分表 27

**靖宇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靖宇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预算单位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委托吉林省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绩效评价”）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等文件的精神，对靖宇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负责的靖宇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评价组自2025年5月末开始进行资料收集、实地勘察等工作，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并采用了访谈、审阅、问卷调查、分析性复核等评价方法，综合现场调研结果，完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最终确定项目总得分为95.72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现将评价结果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域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5号）提出：县级政府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本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范畴，制定本地工作方案，对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做好统筹谋划、项目落地、组织实施、资金安排等工作。

项目的建设可以化解农业发展资源环境压力，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和周边水体环境，实现生态农业、循环经济，走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发展道路，是防治污染、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1650平方米，拆除3幢钢结构房屋423.6平方米，拆除铁艺围栏82.5米，外运耕植土1500立方米。新建540平方米钢结构仓库，新建160平方米、192平方米发酵池2座，厂区道路水泥硬化743.1平方米。铁艺围栏45米及4.5米宽铁艺大门。购置安装2套NCS智能分子膜，2套电控及送风系统；1辆铲车；1辆农用三轮车。

项目主要实施情况：

（1）工程部分：根据《开工报告》，项目于2024年6月17日开工；根据《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项目于2024年7月8日竣工；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2）设备部分：根据《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计划开竣工时间分别为2024年7月4日和2024年7月19日；根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实际开竣工时间分别为2024年7月4日和2024年7月8日；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可研批复，项目总投资281.0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261.3562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61.356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2.99%，预算执行率为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目标1:建设日处理量20吨的畜禽粪污处理站，粪便经发酵处理后全部送于靖宇镇农户消纳，用于农田、耕地和果园施肥。

目标2:项目占地1650平方米，拆除3幢钢结构房屋423.6平方米，拆除铁艺围栏82.5米，外运耕植土1500立方米。新建540平方米钢结构仓库，新建160平方米、192平方米发酵池2座，厂区道路水泥硬化743.1平方米。铁艺围栏45米及4.5米宽铁艺大门。

目标3:购置安装2套NCS智能分子膜，2套电控及送风系统；1辆铲车；1辆农用三轮车。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反映靖宇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

2.反映靖宇县靖宇镇人民政府在靖宇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中资金规范管理、合理使用的情况；

3.反映项目实施后效益提升状况；

4.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将总结的经验做法推广应用到其他同类项目。

5.引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落实绩效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受靖宇县财政局委托的评价对象是靖宇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实施单位为靖宇县靖宇镇人民政府，评价金额为281.05万元。

##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四个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

二是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文件，与项目实际相结合，评价组建立了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其中项目决策占比20%、项目过程占比20%、项目产出占比32%、项目效益占比28%。

## （五）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省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靖宇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项目资料提交情况和现场调研情况，由评价工作组工作人员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号），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不含）为良、70（含）—80分（不含）为中、60（含）—70分（不含）为低、60分以下为差。

## （六）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预〔2016〕618号）；

6.《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预〔2016〕701号）；

7.《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

8.《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

9.《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

10.《吉林省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吉财农〔2022〕399号）；

11.评价工作组现场调研资料；

12.与评价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工作组，明确工作组内的任务分工。

（2）编制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方法、评价体系和标准、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相关附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工作方案将报委托方审阅征求意见，并进行调整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

（1）前期准备通知。工作组通过委托方获取项目单位联系方式，与项目单位提前沟通，下发资料清单，由项目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准备。

（2）收集部门资料。为满足评价工作需要，通过建立微信工作群、邮件、电话等方式，根据需要准备资料清单，跟踪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准备评价所需相关资料，对遇到的疑惑，及时予以解答，为被评价项目单位能够提供满足评价需要的资料提供辅导支持。

（3）资料收集及审核反馈。工作组将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资料予以退回，并反馈原因，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4）现场评价。工作组到被评价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拟通过实地勘察、资料查阅、沟通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

（5）非现场评价。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主要对被评价项目提交的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统计和评分，在审核过程中对于存有疑义的问题，我们会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对于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存疑事项，也将进行现场检查或勘察。

（6）综合评价。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项目的总体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递交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报告终稿。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设立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3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域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5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和靖宇镇发展的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批件齐全。

项目单位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缺少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情况；部分三级指标及指标值有待进一步完善。

根据可研批复，项目总投资281.0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261.3562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61.356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2.99%，预算执行率为100%。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基本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三方协议书》未签署日期。项目单位制定了《靖宇县靖宇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和《靖宇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但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

项目产出情况基本与目标计划相符，项目最终综合满意度为91.11%，项目总体情况较好。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72分，绩效评定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的设立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3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域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5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和靖宇镇发展的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2024年4月15日，靖宇县靖宇镇人民政府报送《关于靖宇镇靖安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办理的函》。2024年4月23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做出《关于靖宇镇靖安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办理的复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无需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24年4月，白山市大洋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靖宇县靖宇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靖宇县靖宇镇人民政府报送《关于呈报靖宇县靖宇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靖镇政字〔2024〕89号）。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靖宇县靖宇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意见》（ZHDH-KY-011）。2024年5月10日，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靖宇县靖宇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审批字〔2024〕24号）。

由于项目资金来源进行了调整，白山市大洋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靖宇县靖宇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版）（修改版）》。靖宇县靖宇镇人民政府报送《关于呈报靖宇县靖宇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版）的请示》（靖镇政字〔2024〕109号）。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靖宇县靖宇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版）评估报告》。2024年5月15日，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靖宇县靖宇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版）的批复》（靖发改审批字〔2024〕29号）。

靖宇县靖宇镇人民政府对《靖宇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27日，公示期内无异议。靖宇县靖宇镇人民政府对《靖宇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8日，公示期内无异议。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项目单位填报了《绩效目标表》，但总体目标缺少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情况。部分三级指标及指标值有待进一步完善，数量指标分别设置为“新建仓库”、“新建发酵池”、“厂区道路水泥硬化”、“铁艺围栏”、“铁艺大门”、“购置安装NCS智能分子膜”、“购置安装电控及送风系统”、“购置铲车”及“购置农用三轮车”，建议修改为“新建仓库面积”、“新建发酵池面积”、“厂区道路水泥硬化面积”、“铁艺围栏长度”、“铁艺大门数量”、“购置安装NCS智能分子膜数量”、“购置安装电控及送风系统数量”、“购置铲车数量”及“购置农用三轮车数量”；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指标值设置为“≥100%”建议修改为“开工及时率”和“竣工及时率”，指标值修改为“=100%”；成本指标分别设置为“新建仓库、发酵池、厂区道路水泥硬化、铁艺围栏、铁艺大门”、“购置2套安装NCS智能分子膜”、“购置2套安装电控及送风系统”、“购置1辆铲车和1辆农用三轮车”，建议修改为“成本节约率”，指标值设置为≥0；受益对象满意度的指标值设置为“≥95%”，设定过高，建议修改为“≥90%”。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招标情况如下：

**表4-2-1 招标情况表**

| **序号** | **成交项目** | **谈判/磋商日期** | **采购方式** | **成交****单位** | **成交价格（万元）** | **工期/供货期** | **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 | **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工程 | 2024年6月12日 | 竞争性磋商 | 长春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90.2541 | 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计104日历天 | 2024年6月14日 | 吉林省鑫晖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2 | 设备 | 2024年7月2日 | 竞争性谈判 | 长春瑞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50.8 |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供货 | 2024年7月4日 | 吉林省鑫晖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签订基本完善，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三方协议书》未签署日期，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表4-2-2 合同签署情况表**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署日期** | **签约单位** | **委托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2023年10月9日 | 靖宇县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设计 | 7.1 | / |
| 2 | 《合同书》 | 2023年11月29日 | 白山市大洋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可研编制 | 1.7 | / |
| 3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 2023年12月1日 |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临江分公司 | 可研评审 | 1.3 | / |
| 4 |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合同》 | 2024年3月12日 | 吉林省欣圆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3 | / |
| 5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2024年4月30日 |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 1.2 | / |
| 6 |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三方协议书》 | 2024年4月30日 |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 / | / |
| 7 | 《施工合同》 | 2024年6月17日 | 长春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 | 190.2541 | / |
| 8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三方协议书》 | 2024年6月17日 | 长春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靖宇分公司 | 施工 | / | / |
| 9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2024年6月17日 | 贵州天恒建设有限公司 | 监理 | 6.4 | / |
| 10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三方协议书》 | / | 贵州天恒建设有限公司靖宇分公司 | 监理 | / | 未见协议书签署日期 |
| 11 | 《工程检测收费合同》 | 2024年6月26日 | 长春市汇裕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项目检测 | 1.4 | / |
| 12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2024年7月4日 | 长春瑞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设备 | 50.8 | / |

2024年7月8日，长春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递交《竣工验收申请》。2024年7月10日，长春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靖宇县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天恒建设有限公司靖宇分公司和靖宇县靖宇镇人民政府对工程部分进行了联合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2024年7月10日，长春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靖宇县靖宇镇人民政府和靖宇县靖宇镇靖安村村民委员会进行竣工移交，并出具工程竣工移交表，工程管护单位为靖宇县靖宇镇靖安村村民委员会。

2024年7月8日，长春瑞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024年7月10日，长春瑞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靖宇县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天恒建设有限公司靖宇分公司和靖宇县靖宇镇人民政府对设备部分进行了联合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2024年7月10日，长春瑞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靖宇县靖宇镇人民政府和靖宇县靖宇镇靖安村村民委员会进行竣工移交，并出具工程竣工移交表，工程管护单位为靖宇县靖宇镇靖安村村民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中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结算评审报告》，送审金额为200.1284万元，审减金额为11.6722万元，审定金额为188.4562万元。

项目执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书、记账凭证等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单位均与第三方实施单位签订协议且合同签订基本合规；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都具备相应资质要求从事该项工作，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表4-2-3 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支出时间** | **支出用途** | **收款单位** | **支出金额**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 1 | 2024.6.26 | 项目工程资金 | 长春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靖宇分公司 | 57 | 财政预算资金 |
| 2 | 2024.7.11 | 项目工程资金 | 长春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靖宇分公司 | 42 | 财政预算资金 |
| 3 | 2024.7.11 | 项目设备资金 | 长春瑞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50.8 | 财政预算资金 |
| 4 | 2024.7.15 | 项目工程资金 | 长春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靖宇分公司 | 53 | 财政预算资金 |
| 5 | 2024.12.20 | 项目工程资金 | 长春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靖宇分公司 | 36.4562 | 财政预算资金 |
| 6 | 2024.12.24 | 工程检测费 | 长春市汇裕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1.4 | 财政预算资金 |
| 7 | 2024.12.24 | 工程咨询费 |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 1.2 | 财政预算资金 |
| 8 | 2024.12.24 | 可研编制费 | 白山市大洋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1.7 | 财政预算资金 |
| 9 | 2024.12.24 | 可研评审费 |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临江分公司 | 1.3 | 财政预算资金 |
| 10 | 2024.12.24 | 专业技术服务费 | 吉林省欣圆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3 | 财政预算资金 |
| 11 | 2024.12.24 | 工程设计费 | 靖宇县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7.1 | 财政预算资金 |
| 12 | 2024.12.25 | 工程监理费 | 贵州天恒建设有限公司靖宇县分公司 | 6.4 | 财政预算资金 |
| **合计** | **261.3562** | **/** |

从项目资金的支出情况看，项目支出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均符合项目预算和合同规定用途。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制定了《靖宇县靖宇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和《靖宇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但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

2024年3月30日，靖宇县靖宇镇靖安村村民委员会与单承文签订《靖宇镇靖安村畜禽粪污处理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单承文负责提供从濛江乡义胜村村民委员会承包的2.5亩设施农用地，按时缴纳承包费，并每年向靖宇县靖宇镇靖安村村民委员会免费提供5吨的有机肥，靖宇县靖宇镇靖安村村民委员会负责协调建设蓄粪池、库房等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并确保通过验收，将修建的蓄粪池、库房提供给单承文使用。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计划建设内容：项目占地1650平方米，拆除3幢钢结构房屋423.6平方米，拆除铁艺围栏82.5米，外运耕植土1500立方米。新建540平方米钢结构仓库，新建160平方米、192平方米发酵池2座，厂区道路水泥硬化743.1平方米。铁艺围栏45米及4.5米宽铁艺大门。购置安装2套NCS智能分子膜，2套电控及送风系统；1辆铲车；1辆农用三轮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540平方米钢结构仓库，177.6平方米和160平方米的发酵池，厂区硬化647平方米。不锈钢大门6.5\*1.6米，彩钢围栏长42.5米，渗水井1\*1\*1.2两个，40涵管18米。购置安装2套NCS智能分子膜，2套电控及送风系统；1辆铲车；1辆农用三轮车。实际施工内容与计划值有所差异，原因为部分施工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进行了变更，本次考核按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计入，实际完成率为100%。

2.产出质量

2024年7月10日，长春启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靖宇县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天恒建设有限公司靖宇分公司和靖宇县靖宇镇人民政府对工程部分进行了联合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长春瑞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靖宇县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天恒建设有限公司靖宇分公司和靖宇县靖宇镇人民政府对设备部分进行了联合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

3.产出时效

工程部分：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计划开工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计划竣工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根据《开工报告》，项目于2024年6月17日开工；根据《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项目于2024年7月8日竣工。

设备部分：根据《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计划开竣工时间分别为2024年7月4日和2024年7月19日；根据《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实际开竣工时间分别为2024年7月4日和2024年7月8日。

项目按时开竣工，开工及时率为100%，竣工及时率为100%。

4.产出成本

根据可研批复，项目总投资281.0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261.3562万元，即项目成本为261.3562万元，成本节约率为7%。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根据《绩效目标表》，计划受益人口数量≥123人、受益脱贫人口数量≥20人；根据靖宇镇政府提供的靖宇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益人口名单和受益脱贫人口名单，实际受益人口数为123人、受益脱贫人口数为26人，社会效益已达成计划指标值，该项目社会效益较好。

2.满意度

评价组对受益群众随机发放了线上调查问卷，参与调查人数48人，通过等概率法进行计算，项目最终的综合满意度为91.11%。

#

# 五、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合理性：年度目标缺少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情况。

2.绩效指标明确性：部分三级指标及指标值有待进一步完善，数量指标分别设置为“新建仓库”、“新建发酵池”、“厂区道路水泥硬化”、“铁艺围栏”、“铁艺大门”、“购置安装NCS智能分子膜”、“购置安装电控及送风系统”、“购置铲车”及“购置农用三轮车”，建议修改为“新建仓库面积”、“新建发酵池面积”、“厂区道路水泥硬化面积”、“铁艺围栏长度”、“铁艺大门数量”、“购置安装NCS智能分子膜数量”、“购置安装电控及送风系统数量”、“购置铲车数量”及“购置农用三轮车数量”；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指标值设置为“≥100%”建议修改为“开工及时率”和“竣工及时率”，指标值修改为“=100%”；成本指标分别设置为“新建仓库、发酵池、厂区道路水泥硬化、铁艺围栏、铁艺大门”、“购置2套安装NCS智能分子膜”、“购置2套安装电控及送风系统”、“购置1辆铲车和1辆农用三轮车”，建议修改为“成本节约率”，指标值设置为≥0；受益对象满意度的指标值设置为“≥95%”，设定过高，建议修改为“≥90%”。

3.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制定了《靖宇县靖宇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和《靖宇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但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

4.制度执行有效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三方协议书》未签署日期。

# **六、**相关建议

1.建议项目单位在年度目标阐述中详细补充项目实施后预期带来的效益情况，例如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建立良好的生态农业系统，通过全面呈现项目效益，能使目标更具吸引力与说服力；优化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完善指标名称，使其更加清晰合理，便于后续的跟踪与评估；调整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值，将受益对象满意度的指标值修改为“≥90%”，“≥95%”的满意度设定过高，在实际操作中几乎难以实现，且缺乏一定的合理性，修改为“≥90%”，既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又符合实际情况，能够更好地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和可达成性。

2.健全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建议增加一些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的具体管理制度，例如项目现场施工管理办法，施工进度管理办法，施工临水、临电管理办法，投资控制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可以增加一些此项目具体的业务处理流程，细化流程与标准，例如，在费用报销环节，应明确列出哪些类型的费用需要哪些层级的审批、需要哪些原始凭证（如发票、合同、验收单等）、报销时限要求等。

3.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合同管理，要求相关人员在签署合同时务必填写准确的日期；对于签订时间不符合规定的合同，应进行审查和整改，同时加强对合同签订流程的监督，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 七、附件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公式** | **标杆值** | **标杆值来源** | **评分标准** | **评分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20） | 项目立项（7）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0.8分。 | 立项依据政策文件、部门职能规划、项目库等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 项目立项流程规章、立项申报材料、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
| 绩效目标（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申请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 立项依据政策文件、部门职能规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 |
| 资金投入（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 立项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招标限价、评审意见等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 预算资金额度测算依据、分配计划等 |
| 过程（20） | 资金管理（12） | 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100% | 计划标准 |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等 |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100% | 计划标准 |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 资金到账和支出凭证、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 资金支出凭证、资金支出审批资料、结算报告、合同书等资料 |
| 组织实施（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单位业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业务管理办法；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等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是/否 |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 资金到账和支出凭证、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
| 产出（32） | 产出数量（10） | 实际完成率 | 10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年度实际产出数/年度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0% | 计划标准 | 60%≤实际完成率＜100%时，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分值；100%≤实际完成率＜13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率＞130%的，扣减该项指标分值权重的20%；实际完成率＜60%时，不得分。 |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 |
| 产出质量（10）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100%。 | 100% | 计划标准 | 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 |
| 产出时效（4） | 开竣工及时率 | 4 | 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开工、按计划期限竣工，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匹配情况。 | ①是否按照计划期限开工。②是否按照计划期限竣工，或早于计划期限竣工。 | 100% | 计划指标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或提前开竣工，得满分，未按计划开工，扣2分，超出计划竣工期限，扣2分。 |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材料等 |
| 产出成本（8） | 成本节约率 | 8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0 | 计划标准 |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基础数据、实地核查 |
| 效益（28） | 社会效益（18） | 受益人口数量 | 9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 受益人口数量≥123人。 | 123人 | 计划标准 | 受益人口数量≥123得满分，否则，受益人口数量每下降5%，扣减5%权重分。 | 佐证材料 |
| 受益脱贫人口数量 | 9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 受益脱贫人口数量≥20人。 | 20人 | 计划标准 | 受益脱贫人口数量≥20得满分，否则，受益脱贫人口数量每下降5%，扣减5%权重分。 | 佐证材料 |
| 满意度（10）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每题满意度=（“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个数×4+“满意”个数×3+“不太满意”个数×2+“非常不满意”个数×1）/（全部回答个数×5）×100%总体满意度=各题满意度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 | 90% | 计划标准 | 满意度≥90%，得10分；80%≤满意度<90%，得8分，60%≤满意度<80%，得5分，满意度<60%，不得分。 | 问卷调查 |

## 附件2：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公式**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20） | 项目立项（7）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0.8分。 | 4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 3 |  |
| 绩效目标（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申请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 3 | 年度目标缺少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情况。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 2 | 部分三级指标及指标值有待进一步完善。 |
| 资金投入（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 4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 2 |  |
| 过程（20） | 资金管理（12） | 资金到位率 | 4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 3.72 | 资金到位率为92.99%。 |
| 预算执行率 | 4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 4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 4 |  |
| 组织实施（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①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单位业务部门是否制定项目业务管理办法；④所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规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 3 | 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1分。 | 3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三方协议书》未签署日期。 |
| 产出（32） | 产出数量（10） | 实际完成率 | 10 | 实际完成率=（年度实际产出数/年度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60%≤实际完成率＜100%时，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分值；100%≤实际完成率＜13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率＞130%的，扣减该项指标分值权重的20%；实际完成率＜60%时，不得分。 | 10 |  |
| 产出质量（10）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100%。 | 得分=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 10 |  |
| 产出时效（4） | 开竣工及时率 | 4 | ①是否按照计划期限开工。②是否按照计划期限竣工，或早于计划期限竣工。 |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或提前开竣工，得满分，未按计划开工，扣2分，超出计划竣工期限，扣2分。 | 4 |  |
| 产出成本（8） | 成本节约率 | 8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8 |  |
| 效益（28） | 社会效益（18） | 受益人口数量 | 9 | 受益人口数量≥123人。 | 受益人口数量≥123得满分，否则，受益人口数量每下降5%，扣减5%权重分。 | 9 |  |
| 受益脱贫人口数量 | 9 | 受益脱贫人口数量≥20人。 | 受益脱贫人口数量≥20得满分，否则，受益脱贫人口数量每下降5%，扣减5%权重分。 | 9 |  |
| 满意度（10）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每题满意度=（“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个数×4+“满意”个数×3+“不太满意”个数×2+“非常不满意”个数×1）/（全部回答个数×5）×100%总体满意度=各题满意度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 | 满意度≥90%，得10分；80%≤满意度<90%，得8分，60%≤满意度<80%，得5分，满意度<60%，不得分。 | 10 |  |
| **合计** | **95.72** |